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声明与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近日收到董事、总裁袁建成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就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2014年11月15日（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本人存在通过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翰宇药业股票的情形，为积极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参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规定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